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使用指南

为方便市场主体理解和使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下面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一、综合风险管控-建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制度和机构

评分标准：建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制度和机构。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管理办法（暂行）》（京建法〔2013〕2号）《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京建发〔2020〕35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建立安全质量评估机构和制度，包括项目安全质量部门应成立检查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平台提供的安全质量检查指标，每个月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检查和打分，检查完成后应将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检查记录上传风险分级管控平台，有效落实主体责任等内容。

二、综合风险管控-综合风险分级

评分标准：依据综合风险定级标准进行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列举工程项目的工程规模、周边环境、预期用途及人员密集情况、超规模危大工程种类及数量等因素情况判定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判断准确、列举因素完整，得 4 分；判断准确、列举因素不完整，得 2 分；判断不准确，得 0 分，

未列举因素，得 0 分。

评审内容：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北京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风险分级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252 号）文件要求，列举工程项目的工程规模、周边环境、预期用途及人员密集情况、超规模危大工程种类及数量等因素情况，并判定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

三、综合风险管控-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评分标准：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文件要求，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2. 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3.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4. 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5. 临时设施应方便生产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宜分离设置；
6. 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如消防方面，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文件要求“3.1.2 下列临时用房和临时设

施应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1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墙、围挡；2 场内临时道路；3 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4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5 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

3.1.3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并宜布置在不同方向，其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 1 个出入口时，应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

3.2.1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3.2.2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2.2 的规定，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应符合以下要求：1.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 10 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2. 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当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时，其防火间距可减少到 3m。

3.3.1 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 5m，且不宜大于 40m；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道。”

7. 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地形状况；
- （2）全部拟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 （3）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运输设施、存贮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临时施工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等；
- （4）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 （5）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8.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规定，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应根据施工各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行动态管理。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质量要求进行逐级分解措施

评分标准：对本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逐级分解，分解后的质量要求具有可测量性，明确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证措施。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逐级分解，制定单位、分部、子分部等工程的可量化的质量要求，各级质量要求相一致，量化指标符合对应标准要求。【如：质量合格工程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配套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制定，并配套相关保障措施；质量创优工程则在合格工程的基础

上，可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 / T 50375-2016）或企业更高质量标准的评价体系，申请创优奖项工程还需执行相关奖项评定的相关规定，等等】确定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证措施，简述施工部署、施工准备、资源配置计划等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中已有的内容，可引用】。

五、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评分标准：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级质量管理岗位(含消防)设置、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流程等。应配备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专业（含消防）齐备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评审内容：投标单位和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配备数量及能力水平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5043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2000-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符合《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

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相关要求，应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实际经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管理部、质量部、安全部、工程技术部、物资管理部、机械设备部、劳务管理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既包括注册执业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中所包括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六、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当编制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方案（包括消防施工质量管理）

评分标准：

- （1）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的质量管理。
- （2）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
- （3）分包单位技术质量管理。
- （4）季节性技术质量保证。
- （5）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如“渗、漏、裂、沉”问题防治等。
- （6）施工资料及电子化管理。
- （7）样板引路管理。
- （8）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
- （9）消防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自检工作，配合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0) 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内容。

每项满足得 1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0.5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的质量管理。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46 号）《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等相关要求，根据施工需要建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等质量管理制度，突出采购、验收、现场管理等环节质量管控，满足标准规范和图纸设计等要求。

2.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等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参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 号）相关试验管理要求，明确工程试验管理流程、工程试验计划、具体试验项目内容、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和检验试验取样管理等内容；参照北京市地方

标准《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DB11/T 446-2015)等相关规定,合理制定工程测量管理制度,突出测量准备、主要测量方法、测量质量标准、主要控制点、成果复合等内容;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等相关规定,合理制定工程质量检查制度,检测设备满足需要,落实“三检制”,突出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申报、签认,以及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质量预检、复检和验收等内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46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京建法〔2015〕2号)《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等标准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分阶段合理制定自身参与验收的主体责任。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2000-2022)等文件要求,将消防工程质量管控贯穿施工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全过程。

3. 分包单位技术质量管理。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19号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18〕22号)相关分包单位管理要求,合理制定分包单位的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突出对分包单位专项施工方案、交叉配合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等管理要求。

4. 季节性技术质量保证。参照《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程》(DB11/T 1629-2019)《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期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398号)相关冬期、雨期、高温天气等季节性质量管理规定要求,考虑首都特点,根据工程特点、工期、工艺等,判断出工程涉及的季节性质量管理问题,分析不同季节性施工应包括的施工部位和内容,针对性制定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突出季节性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5.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如“渗、漏、裂、沉”问题防治等。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号)、《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防控技术规范》(T/ZS 0060—201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关于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相关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制定工程常见问题防治办法,突出对“渗、漏、裂、沉”等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严控渗漏、开裂、下沉、脱落等工程常见问题发生,提升工程质量行为规范化和工程实体质量

控制程序化水平。

6. 施工资料及电子化管理。参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相关规定要求,合理制定施工资料管理流程及内容,突出报验、报审管理和时限性要求。工程施工资料电子化可以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进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22〕13号)等政策文件具体要求实施。

7. 样板引路管理。参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相关样板引路规定,编制的样板计划合理实用,符合工程特点需求,明确工程实体上样板设置部位,突出样板验收管理、将样板对照标准运用到整个工程,作为图纸和标准实物化,为技术交底、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提供便利。

8. 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参照《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T/CCIAT0050-2023)《关于严格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1〕29号)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合理编制工程质量影像追溯实施方案,建立影像资料检查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

9. 消防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自检工作,配合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

定》(建设部令第 58 号)、《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2000-2022)等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程质量查验管理制度,突出消防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自检工作;合理制定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管理制度。

10. 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内容。结合项目类型和规模,投标单位编制的其他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内容,重要性、针对性强,对提升工程质量科学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七、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选型及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 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选型。

(2) 制定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管理目标影响较大、技术难度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以及“四新”质量管理(如果项目涉及)进行说明。

每项满足得 3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参照《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程》(DB11/T 1629-2019)、《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京建发〔2019〕438号)《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 /T01-26)《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

236号)等文件内容,合理编制施工质量管理、施工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风险点问题,详细分析问题特点,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突出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根据工程特点,科学选择施工方法,重点对影响主体结构质量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关键线路工作、消防质量隐患等对项目管理目标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选型及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说明。参照《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等文件,重点对施工难度大、指数含量高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进行说明。如果项目涉及“四新管理”,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四新”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247号)要求,详细编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法及施工工艺,突出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四新”使用。

八、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制定本工程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编制相应的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为达标或绿色的,目标和招标文件一致且措施满足目标要求的得1分;目标高于招标文件且措施满足目标要求,得2分。招标文件要求为样板的,目标和招标文件一致且措施满足目标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得0分。

评审内容: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工地、

绿色安全工地、绿色安全样板工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简述相应保障措施。
【如：达标工地需执行图集“★”内容，绿色安全工地执行“★★”内容。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执行“★★★★”内容】

九、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评分标准：

(1) 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管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

(3)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4)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每项满足得2分，每项基本满足得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

评审内容：

1. 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管人员配备符合要求。项目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配备数量及能力水平等要求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安全生

产责任制应符合《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要求，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应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等文件要求，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支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等。

4.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8〕4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维护和保管知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等。

十、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措施。

(2) 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危险作业(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篮、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土方开挖作业)防范措施和职业危害防治方案。

(3) 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编制防控措施。

(4)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编制有针对性的雨期、冬期、高温天气以及极端天气状况等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季节性施工内容及控制重点、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点及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每项满足得 3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落实措施。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其中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2. 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危险作业(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篮、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土方开挖作业)防范措施和职业危害防治方案。危险作业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按照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37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 号)等规定在 1. 中响应；其他危险作业，如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篮、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土方开挖作业应分别按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 通则》(DB11/T 945.1-202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等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编制防范措施和职业危害防治方案。

3. 对本工程危险源进行辨识，编制防控措施。按照《安全生产法》(2021 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等文件要求，应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识别危险源的存在、根源、状态，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并编制本工程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按照消除、隔离、

减弱、控制危险源的顺序选择安全技术措施，采用有可靠依据的方法分析确定安全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根据施工特点制订安全技术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控制原则，并明确重点控制与监测部位及要求等。

4.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5. 编制有针对性的雨期、冬期、高温天气以及极端天气状况等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季节性施工内容及控制重点、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点及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按照《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程》(DB11/T 1629-2019)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22号)等文件要求，考虑首都特点，根据工程特点、工期、工艺等，判断出工程涉及的季节性安全管理问题，识别不同季节性施工的风险因素，针对性制定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措施，突出季节性工程安全控制要点。

十一、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绿色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

评分标准：

(1) 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绿色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每项满足得 1.5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等相关规定，施工项目应明确绿色施工管理目标，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绿色施工统筹规划，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章节及绿色施工方案，负责绿色施工实施管理，按规定进行绿色施工评价，制定绿色施工改进措施。

2. 建立健全绿色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负责绿色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及目标实现。实行总承包管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的绿色施工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绿色施工实施管理与监督，专业分包单位应对承包范围内的绿色施工负责。

十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扬尘、噪声治理方案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评分标准：

(1)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2) 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 制定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每项满足得 2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 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绿色施工的要求，建立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协调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做好绿色施工管理工作。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绿色施工目标，并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依据因素分析进行绿色施工策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章节的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应包括节地、节能、节材、环境保护等措施以及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应单独编制扬尘治理方案。

2. 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5 号)、《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 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进行公告，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将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明确责任人，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妥善

处理施工噪声污染引发的纠纷。

3. 制定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6〕16 号）、《北京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的通知》（京建发〔2018〕40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101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专项防护方案，确保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和特殊作业环境的安全。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十三、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企业文化和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

（一）建立组织机构和制定工作方案，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和项目文化

评分标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承诺项目具备文化活动场所和基本设施，建立文化活动

组织机构并制定文化活动工作方案，能够构建具有本项目、本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和项目文化，并通过组织相关文体活动，满足现场施工人员文化娱乐需求，增强幸福感。

（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制定保障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措施，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

评分标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等相关要求，各施工企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并做到工作流程清晰、工作职责明确。

十四、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卫生健康管理措施

评分标准：

（1）制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制定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案，并建立管理体系。

每项满足得 2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1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制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
按照卫生疾控机构的要求和标准，及市、区住建委的工作部
署，制定并实施工程承包范围内重大疫情预防和应对工作预
案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做
好重大疫情预防和应对工作；做好在建工地重大疫情信息的
收集和报送工作。

2. 制定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案，并建立管理体系。根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
意见》（京政发〔2021〕17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
设置和管理导则》（京建发〔2020〕289号）、《北京市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
分册）等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卫生防疫管
理相关规定，建立爱国卫生运动专职机构，编制生活区卫生
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
发疾病应急预案。

十五、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应急救援措施

评分标准：

（1）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
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

每项满足得2分，每项基本满足得1分，每项不满足得
0分。

评审内容：

1.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根据《北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各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十六、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党建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建立并落实项目党组织和流动党员双报到工作机制。

（2）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党组织各项制度。

（3）建立党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每项满足得 1 分，每项基本满足得 0.5 分，每项不满足

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设立项目党组织（支部或联合党支部），把施工现场分包企业党员纳入支部管理教育，项目支部指定专人到所在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报到。

2. 项目支部按照支部工作条例开展党建工作，针对项目特点明确支部重点工作，每月安排一次支部活动，指定专人联系在场分包企业党员，支部对项目财务收支做好监督，做好党务、厂务公开相关工作。

3. 支部牵头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将农民工党员纳入纠纷调处机制中，每季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隐患、纠纷、矛盾问题第一时间会商解决。

十七、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

（一）建立劳务管理机构，完善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评分标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参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等相关要求，各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劳务管理机构，并在现场配备专职劳资员（劳动力管理员），履行劳务管理职责，全面负责

现场人员信息采集和核实，做好现场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

(二) 承诺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员进场时应第一时间办理实名制登记，离场后要及时办理退场，要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评分标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参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关于加强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的通知》(京建市〔2009〕662号)等相关要求，各施工企业应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人员离场时，应及时进行退场登记；总单位企业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考勤设备，采用人脸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项目，可使用移动式考勤机，或采用设置电子围栏等方式实施。

十八、进度与成本-分解单元

评分标准：工期逐级分解至可以调度控制的合理工程单元。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工期逐级分解至可以调度控制的合理工程单元。按调度控制的重要程度，分解至分部、子分部或分项工程。

十九、进度与成本-进度计划

(一)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大型工程采用直观体现关键

线路、清晰地表达各工序之间完整逻辑关系的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现，中小型工程可采用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图表现。

评分标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图的表现形式。大型工程采用直观体现关键线路、清晰地表达各工序之间完整逻辑关系的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现，中小型工程可采用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图表现。

大、中、小型工程分类标准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执行。

（二）进度计划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

评分标准：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的整体编制质量。需考察施工流水段的划分、关键线路的设置等。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

（三）全面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

评分标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对影响施工进度进行全面分析。影响因素如：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的要求，施工组织的要求，施工质量的要求，气候条件，施工安全技

术要求，项目资源的投入数量、限制条件和供应过程，可能发生的干扰事件等。

（四）制定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评分标准：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避免关键节点延误或减少干扰事件影响的控制、保障措施。包含对以下各要素的管理：采购或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分包及统筹协调发包人委托的独立供应商、专业承包商、试运行、移交等。

二十、建立施工进度与成本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评分标准：建立施工进度与成本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与成本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度、人员职责分工

二十一、进度与成本-措施

（一）制定进度计划的编制、动态更新及报批制度及施工过程的进度计划检查、落实保障与纠偏措施

评分标准：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的编制、报批及动态更新制度及施工过程的进度计划检查、落实保障与纠偏措施。强调基准进度计划和更新进度计划的衔接机制，基准进度计划受干扰后

的纠偏措施。

（二）制定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进行动态管理

评分标准：满足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体现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在承包过程中应在施工日志或者日进度报告中同期记录施工期间每天的天气情况、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数量、现场实际施工内容、进出场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发生的停窝工事件等主要内容，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承包人应及时与监理人、发包人沟通、确认，根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和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告。

（三）制定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评分标准：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影响。需配合制定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使用计划，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四）制定资金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资金保障措施。一是无干扰事件时，落实进

度计划的资金保障措施；二是招标人要求赶工时，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采取的赶工措施的资金保障措施（如何合理使用赶工措施费）；三是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时，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的赶工措施的资金保障措施。

（五）制定进度计划计算机软硬件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计算机软硬件保障措施。重点需考察是否与招标文件中进度计划应用软件要求一致。鼓励建立共享平台，使各参建方可通过平台对进度计划进行查看、编辑、修改、信息化存储和流转。

（六）制定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评分标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二十二、对“6.1 编制本项目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建立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的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编制本项目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建立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方案。满足，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评审内容：

1. 编制本项目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相关施工方

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中鼓励推广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等施工技术，项目应对此编制相关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方法、措施等内容。

2. 编制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方案。按照《关于激励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科技创新和创建智慧工地的通知》（京建发〔2021〕27号）《关于调整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动态评价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建发〔2023〕3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智慧工地创建工作思路、资金保障措施、智能设备设施进场计划等内容。

二十三、创新引领与智慧工地创建-依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列举本项目拟投入智慧工地做法清单

评分标准：

- （1）智慧管理拟做法清单。
- （2）智慧创安拟做法清单。
- （3）智慧提质拟做法清单。
- （4）智慧增绿拟做法清单。
- （5）智慧创卫拟做法清单。
- （6）智能建造拟做法清单。

每项1分，其中每项中缺0-2条做法得1分，每项中缺

3-4 条得 0.5 分，每项中缺 5 条以上得 0 分。

评审内容：

按照《关于激励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科技创新和创建智慧工地的通知》（京建发〔2021〕27号）《关于调整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动态评价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建发〔2023〕3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做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5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项目智慧管理、智慧创安、智慧提质、智慧增绿、智慧创卫、智慧建造等 6 个方面智慧工地做法清单。项目可结合实际管理状况，增加项目实施智慧工地其他做法。